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2）第 215-4 号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佳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215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215-1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215-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2）第 21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上证科审（2023）183 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 一、问询函问题 7.2.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现场检查,1) 2020 年 8 月,公司通过佳科志新向其增资入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梁迪飞向邓龙江配偶文利和谢建良配偶周晔借款,用于股份出资,相关借款于 2022 年偿还,梁迪飞在后续资金充裕的情况下未及时偿还相关借款;2) 梁迪飞、文利、周晔确认不存在代持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及原因,未及时偿还借款的原因,是否约定了借款利息,梁迪飞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2) 发行人历史上

存在的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是否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及原因，未及时偿还借款的原因，是否约定了借款利息，梁迪飞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1、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及背景

2020年5月19日，佳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员工激励方案，梁迪飞作为激励对象之一，通过认缴持股平台818.2174万元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获得佳驰有限40.87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55%）。

根据发行人说明，考虑到梁迪飞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2013年5月至2020年3月）对公司产业化发展的卓越贡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将梁迪飞作为最主要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梁迪飞员工持股平台818.2174万元财产份额。同时，根据梁迪飞的说明、梁迪飞出资前的银行存款情况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佳科志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佳科志新合伙人应于2020年8月30日前将全部出资额缴付至指定账户，而梁迪飞在2020年8月向佳科志新出资前，银行现金余额尚不足以支付全部出资款，因而梁迪飞分别向邓龙江、谢建良家庭借款，用以支付出资价款。

根据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银行流水情况，梁迪飞与邓龙江、谢建良家庭之间上述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借款提供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时间	约定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还款时间
文利（邓龙江配偶）	4,058,314.00	2020.08.21	2022.12.31	1,036,027.00	2022.01.18
				1,000,000.00	2022.08.16
				2,022,287.00	2022.08.17
合计	4,058,314.00	-	-	4,058,314.00	-
周晔（谢建	2,153,391.00	2020.08.20	2022.12.31 前	575,717.20	2021.09.23

良配偶)				1,000,000.00	2022.08.10
				577,673.80	2022.08.10
合计	<b>2,153,391.00</b>	-	-	<b>2,153,391.00</b>	-

## 2、未及时偿还借款的原因，是否约定了借款利息

根据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的说明，因为梁迪飞向佳科志新出资前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出资款项，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到梁迪飞与邓龙江、谢建良家庭之间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各方协商确定邓龙江、谢建良家庭向梁迪飞提供借款且还款时间为2022年底，并由梁迪飞就前述借款事宜签署了相应借条。经核查，梁迪飞已在约定的还款时间前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根据梁迪飞签署的借条及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的确认，前述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

## 3、梁迪飞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股权激励实施时，文利之配偶邓龙江、周晔之配偶谢建良作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亦具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邓龙江、谢建良不存在必须通过梁迪飞代持才能取得佳科志新财产份额的情形；同时，邓龙江、谢建良一直拥有发行人股权，且梁迪飞、谢建良系邓龙江的一致行动人，文利/邓龙江、周晔/谢建良缺乏通过梁迪飞代持股权的动机。

根据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款项系文利、周晔支付给梁迪飞的借款，梁迪飞已清偿完毕前述借款，前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安排，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之间就前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梁迪飞已清偿完毕上述其于佳科志新出资前向文利、周晔所借款项，其就前述借款不存在代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二)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是否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大）会决

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代持所涉相关方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中全部披露，且相关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该等代持及还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登记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核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3）取得了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的书面说明/确认、银行流水以及借条，核查了梁迪飞与周晔、文利之间借款、还款以及利息约定的相关情况，确认借款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安排；

（4）取得了发行人、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的说明，了解梁迪飞向周晔、文利借款的原因、背景；

（5）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增资价款/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6）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代持的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委托持股人和受托持股人对代持及代持解除/还原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确认；

（7）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股东出具不存在委托/受托持有佳驰科技股权情形的声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梁迪飞因出资时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出资款项，向关系良好的邓龙江、谢建良家庭协商借款；梁迪飞已在约定的还款时间前偿还完毕全部借款；前述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文利/邓龙江、周晔/谢建良缺乏通过梁迪飞代持股权的动机，前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安排，梁迪飞、邓龙江、谢建良、文利、周晔之间就前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中全部披露，且相关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该等代持及还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支付核算相关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中汇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后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421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172.4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897.5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刘斌

祝雪琪

魏麟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邮编: 100033

二〇二三年5月17日